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李有贵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有贵先生因组织调动，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李有贵先生继续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李有贵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钱申春先生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钱申春先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李有贵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有贵先生因提任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故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李有贵先生辞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后，继续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李有贵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 市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 履行完毕的 公开承诺
李有贵	副董事长、总 经理、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 委员	2025年8月 15日	2027年9月 20日	组织 调动	是	董事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有贵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有贵先生不存在其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妥善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李有贵先生在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李有贵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钱申春先生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钱申春先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钱申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附件：

钱申春先生简历

钱申春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生，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公路水运甲级造价工程师，中国公路学会百名优秀工程师，中国公路学会最美公路科技工作者，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优秀中青年专家，“鲁班奖”项目经理，安徽省优秀项目经理，曾获中国产学研工匠精神奖和多项省级科技进步奖，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曾任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安徽建工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项目经理、分公司副经理、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安徽建筑机械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安徽建工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钱申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钱申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